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宿政办发〔2022〕64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2022-2026年立法规划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宿迁市人民政府2022-2026年立法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人民政府2022-2026年立法规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我市地方立法工作，提高立法的及时性、针对性和系统性，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》《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本立法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着力构建地方立法协调贯通机制，衔接市人大常委会2022-2026年立法规划，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，紧扣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全面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，以新的更大作为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宿迁“四化”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立法。遵循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。

（二）科学立法。尊重客观规律，反映人民意愿，科学合理地规范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、地方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。

（三）按需立法。紧扣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，符合本市需要，突出地方特色，同时与省人民政府、市人大立法安排相衔接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立法规划制定项目10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完成  时间 |
| 1 | 宿迁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城管局 | 2022年 |
| 2 | 宿迁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| 市城管局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 | 2022年 |
| 3 | 宿迁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城管局 | 2023年 |
| 4 | 宿迁市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| 市市场监管局 | 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 | 2023年 |
| 5 | 宿迁市文明交通志愿者管理办法 | 市公安局 | 市文明办、团市委、市级机关工委 | 2024年 |
| 6 | 宿迁市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| 市交通运输局 | 市公安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2024年 |
| 7 | 宿迁市农业废弃物管理办法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供销合作总社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 |
| 8 | 宿迁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 | 2025年 |
| 9 | 宿迁市消火栓管理办法 | 市消防救援支队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2026年 |
| 10 | 宿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 | 市城管局 | 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 | 2026年 |

（二）立法规划调研项目4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
| 1 | 宿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 保护办法 |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 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 |
| 2 | 宿迁市高铁站地区综合  管理办法 | 市司法局 | 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 |
| 3 | 宿迁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
| 4 | 宿迁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 实施办法 | 市医疗保障局 | 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残联 |

四、工作要求

立法规划是本届政府五年立法工作的总体安排，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国家、省的立法工作安排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遵循地方立法“不抵触、有特色、可操作”的原则，对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，按轻重缓急可作适当调整。对确定的年度项目，各有关单位应当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积极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（一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。充分认识落实立法规划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在市委领导下，自觉围绕全市发展大局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，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（二）牢固树立立法为民的理念。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，全方位推进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立法，引领和推动解决社会关切、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、增进民生福祉。

（三）健全公众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。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在立法调研、起草过程中，要坚持开门立法，深入调查研究，总结实践经验，通过公开征求意见、召开征询意见会、基层调研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等，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，使立法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民意，符合市情。

（四）明确规划实施的督促检查。市司法局要加强对立法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，及时跟进立法项目情况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序时进度和要求完成年度立法任务，必要时提前介入立法项目调研、起草工作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宿迁军分区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